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

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天成大飯店 17 樓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董事長濟民　　紀錄：黃明斌

肆、出席人員：出席董事 12 名(請假 3 名)，監察人 3 名、顧問 1 名(請假 1 名)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李股長世正、郭技士玫秀

本會執行長潘起揚等 8 位單位主管(詳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顧問及主管機關出席長官，大家好。感謝各位可以撥空參加這次會議，這次會議主要是要審查 113 年度決算書及報告各項業務執行成果，還有本會農業檢驗中心朱代理主任及陳代理副主任在去年復職後，帶領全體同仁努力改善稽核缺失相關問題，很用心的進行各項缺失改正並取得 TFA 驗證書展期工作。感謝各位董事及監察人提供的寶貴建議，讓我們業務推動可以更加順利。

本年度由於政府預算刪減及調整，原定有不少持續執行計畫都被通知中止，收入恐有大幅度減少，本會同仁正積極地尋找各項標案及洽談更多面向的合作計畫，以期望業績影響程度可以減到最小。再次感謝各位親自蒞臨，敬請給予指教。

柒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(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、會議記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函文號內容、奉核定函文號內容摘要等)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、常務監察人座談會研議事項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 114 年 1~4 月 15 日工作報告（內容詳如議事資料）。

會議意見：

劉常務董事永修：

1. 本年度已預期收入將減少，如何因應請於下次董事會議說明。
2. 農檢中心營運計劃書請儘速進行規劃及編寫，以利後續業務推動及業務交接所需。。

決議：請各組相關工作報告請注意書面資料與工作簡報需正確相符，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因應方案，餘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1、審議本會 113 年度決算案(工作成果及經費結算)。

會議意見：

黃常務董事景義：

1、書面資料有更正時應先行報告並提供正確資料，以利對照審議。

2、之前的會議有過討論人力相關的問題，惟農檢中心的業務量113年下半年度有縮減情形，但全會人力仍有所增加，建議人力調配應再行檢討評估。

劉常務董事永修：

1、113年度決算在農檢中心業務縮減後仍有盈餘值得鼓勵，但114年度的預計收入已預期將有減少，請注意經費開支，儘量達到損益兩平，避免有虧損情形發生。

2、114年度預算經費與實際得標金額或實際接受補助經費應有對照說明，以利判斷收入減少主要來自何種類型業務，另可做為會方業務推展參考。

決議：請依補充更正資料修正決算書後通過。

二、審議本會113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。

會議意見：

劉常務董事永修：

內部稽核應有多種類型，113年度僅針對一項進行稽核似有不足之處，建議爾後應增加內部稽核項目。

朱常務監察人宜寧：

各項稽核項目眾多，考量執行人力與成效，建議可先以風險性較高業務訂定內部稽核項目及作業流程，有效進行查察作業。

主管機關：

1、貴基金會已發現員工考核成績相關規定內容及程序有所疏漏，請儘速進行修正並提董事會報告，避免後續衍生爭議。

2、農檢中心應訂定完整作業準則，後續業務運作應如何執行或業務交接等相關規範均須明確規定，並與內控制度進行勾稽，以利後續業務推行及有效管理。

3、本案建議爾後改以報告案方式說明即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依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審議本會農業檢驗中心代理主任朱冠妍及代理副主任陳尚宏真除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16：10